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 2016 年度上半年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

小股东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